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2024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6家。

（二）执业记录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 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孙慧敏	2015 年	2008 年	2024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银娜	2020 年	2017 年	2022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邢向宗	2008 年	2007 年	2024 年	2024 年

相关人员近三年从业情况：

（1）项目合伙人：孙慧敏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 年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银娜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年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利扬芯片测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邢向宗

时间	上市公司	职务
2024 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 年	四会富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8日，召开2024年度报告审计预审沟通会，与立信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项目成员与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范围、重点审计领域等进行了沟通，并对预审中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2025年4月23日，与立信就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整体情况召开了沟通会议，对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聆听立信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风险提示及审计建议。

2025年4月27日，召开2024年年度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认真审查，在年度审计计划制定与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睿智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7日